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政策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蔚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423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2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,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,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8月30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